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呂嘉莉  
電話：037-727018  
傳真：037-727009  
電子郵件：remembersky31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40187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87915\_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pdf、0187915\_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流程-每學年度第1學期.pdf、0187915\_114學年度苗栗縣清寒原住民助學金網路操作說明及注意事項.pdf、0187915\_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範例.pdf、0187915\_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特殊狀況申請表.odt、0187915\_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odt)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網路申報至114年9月30日截止，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辦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8月28日原民教字第1140044373號函辦理。
- 二、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https://cip.ntcu.edu.tw>，本案基於政府作業公開化、透明化精神，請公告前項網址，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
- 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所稱清寒，係指中低收入



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者。  
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主要照顧父母親（或繼父母、同性配偶）；相關作業規定、表件格式請

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申請書等資料內容辦理。

四、請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其父母姓名、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行。

五、114學年度「系統帳號登入」辦法修正如下：

（一）原在新學年度系統會恢復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現行因資通安全執行之考量，故將「不再重新設定」。

（二）每所學校只有 1 組固定帳號 學校代碼。

（三）請各校業務交接時，新承辦人需至系統更新「新承辦人員之相關資料」及「變更密碼」。

（四）學校如忘記密碼，請填寫以下資料以電子郵件e-mail 詢問。（電子信箱：[apntcu@mail.ntcu.edu.tw](mailto:apntcu@mail.ntcu.edu.tw)）

1、學校縣市：

2、學校名稱：

3、新承辦人員：

4、聯絡電話：

5、電子信箱：

六、請各校確實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申請表及學生簽單分別成冊，並

依學校代碼順序排列，於期限內郵寄掛號寄至中心承辦學校本縣五湖國小（地址：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上湖96號）並於信封註明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因實施要點修正，111學年度起申請表有更新，請使用更新之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需黏貼父母（或繼父母、同性配偶）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

(二)學生簽單（列印前，需完成系統裡學生申請資料，再由系統申請文件管理-列印-學生印領清冊簽單印出，上、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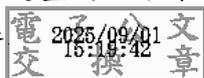
七、使用特殊狀況申請表者，需有以下情況，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父母入獄、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請各校本權責審核用印，可作為替代該生證明文件之用。

八、各校如有需要請留影本，請自行影印留存。

九、本案聯繫窗口五湖國小陳麗麗護理師：037-911244#18。

十、檢附「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特殊狀況申請表、申請表格填寫範例、網路操作說明及注意事項併參。

正本：苗栗縣各高級中學、苗栗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小、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4 年 06 月 1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號 令

法規體系：教育文化處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本助學金。
- 三、本要點所稱清寒，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  
前項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
- 四、每學年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二）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四千元。前項助學金分為上、下學期各核發一次。
- 五、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由本會機動調整。
- 六、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惟不符學產基金會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補助。
- 七、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本助學金，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
  - （二）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應先經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提送所

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承辦學校彙整並  
複審後，提送本會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並再複審。

八、對於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主管機關得給予敘獎。

九、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114 學年度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助學金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採書面及網路申請方式併行，每學年申請一次(上學期申請，助學金分為上、下學期撥付)，申請資格為符合清寒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

二、清寒原住民助學金。

國小每學期每名 1500 元(每學年 3000 元整)，國中每學期每名 2000 元(每學年 4000 元整)

三、收件期程：

1、網路申請：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請申請學校至原住民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助學金網站申請(網址：<https://cip.ntcu.edu.tw/>)，各校可至系統“資料下載區”參閱檔案文件或參考公文附件檔，協助學生申請填寫，各式表格勿自行設計，填寫前建議先看網站首頁“公告區”及“最新消息”，可快速瞭解重要事項，逾期視同放棄，不予補申請。

2、書面紙本：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請務必掛號寄達五湖國小，郵戳為憑(務請注意，切勿託公所交換，以免收件逾期)。

四、原住民助學金資訊系統依行政院「資安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等相關規定，故系統帳號及密碼設定需符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來辦理。

1、登入系統首頁/點選申請學校/登入帳號密碼/修改學校資訊/修改密碼。

2、請各校業務交接時，新承辦人務必需至系統更新「新承辦人員之相關資料」及「變更密碼」。

3、學校如忘記密碼，請填寫以下資料以電子郵件 e-mail 詢問台中教育大學。謝謝!!

(台中教育大學承辦電子信箱：[apcntcu@mail.ntcu.edu.tw](mailto:apcntcu@mail.ntcu.edu.tw))，信中請提供：①學校縣市 ②學校名稱

③學校代碼 ④新承辦人員 ⑤聯絡電話 ⑥電子信箱

## 五、紙本檢附資料：

### 1、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請採雙面直式列印)。

1-1 由申請學生家長填寫並黏貼父母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

1-2 若家庭有特殊狀況請填寫特殊狀況申請表→由班導師填寫。

### 2、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簽單。【溫馨提醒】需先將學生資料填報完成後，才可從系統申請文件管理/列印/“學生印領簽單”印出，上、下學期都需請學生本人以原子筆親簽。未審核通過之學生，台中教育大學會退還印領清冊簽單給學校。

### 3、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助學金申請表、學生印領清冊簽單，請勿以釘書機一起裝訂，資料請依案件流水號排序，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謝謝。

#### ※【重要】

1.上述二件資料，請承辦人寄出前務必再次檢視申請表的完整性，請勿有遺漏之處，經常為了資料缺漏造成文件郵寄的往返而逾時，再此懇切拜託。

2.請掛號郵寄至五湖國小(請勿託公所，避免遺失)，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

地址：368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上湖 96 號 信封註明「清寒原住民助學金承辦人 收」

六、12月中旬左右，台中教育大學原委會會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屆時再請各學校確認合格人數及金額，從系統列印印領清冊(從系統上列印，學生不用簽名)。不需要開立大收據，只需要將印領清冊掛號寄至五湖國小即可(請勿託公所交換)。

七、隔年1月底前發放助學金，教育處會內部公告助學金發放日，請各校撥付助學金後，務必至助學金系統點選已核撥完成，以明確核發責任歸屬。

#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樣本範例)

■(學校代碼) 190601 —(案件流水號) 1

■學校名稱：國立臺中教大附小 申請日期：114年9月20日

**注意事項：**

-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除無法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者才申領本助學金。
- 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查調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您所填家戶資料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一、基本資料：**

◆年級：四年一班 (國中為7、8、9年級) ◆申請人姓名：金小東

◆身分別：1 山地原住民 2 平地原住民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是，低收入戶 是，中低收入戶 否，一般原民生

◆族別：1 阿美族 2 泰雅族 3 排灣族 4 布農族  
5 卑南族 6 魯凱族 7 鄒族 8 賽夏族  
9 雅美族 10 邵族 11 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 撒奇萊雅族 14 賽德克族 15 拉阿魯哇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113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90 (一、七年級不需填)

承辦人簽章：李國強

**二、家戶人口：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家長仔細填寫！**

成員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金小東	甲	1	1	0	0	0	0	0	0	0	0	1.已歿 2.單親，學生與父同住 3.單親，學生與母同住 4.失聯/入獄，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其一方失聯! 5.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金大昇	甲	9	8	7	6	5	4	3	2	1		
03	<input type="checkbox"/> 生(養)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陳筱玲	甲	2	3	4	5	6	7	8	9	0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若申請人父母離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例如：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單親包含未婚生子、離異者。

##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樣本範例)

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p>茲聲明學生 <u>金小東</u> 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繼父/同性配偶及母/繼母/同性配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margin-top: 20px;">                 父/繼父/同性配偶簽名 <span style="margin-left: 300px;">母/繼母/同性配偶簽名</span> </p> <p style="margin-top: 20px;"> <u>金大昇</u> (簽名或蓋章) <span style="margin-left: 300px;"><u>陳筱玲</u> (簽名或蓋章)</span>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0      日             </p>	

#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特殊狀況申請)

■(學校代碼) 190601 —(案件流水號) 1

■學校名稱：國立臺中教大附小 申請日期：114年9月9日

注意事項：

-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除無法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者，才申領本助學金。
- 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查調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您所填家戶資料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 一、基本資料：

◆年級：四年一班 (國中為7、8、9年級) ◆申請人姓名：陳小明

◆身分別：1 山地原住民 2 平地原住民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甲 123456678

★學生姓名、身份證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老師確認！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是，低收入戶 是，中低收入戶 否，一般原民生

◆族別：1 阿美族 2 泰雅族 3 排灣族 4 布農族  
5 卑南族 6 魯凱族 7 鄒族 8 賽夏族  
9 雅美族 10 邵族 11 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 撒奇萊雅族 14 賽德克族 15 拉阿魯哇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113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90 (一、七年級不需填)

清寒原住民學生申請助學金之特殊狀況說明

★使用此表申請者，需以下情況，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或父母入獄，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

現況：敘述申請學生目前有誰為主要照顧者，並簡述原由及生活環境狀況。(由學校班導師填寫，並詳述說明)

父母離異，由祖父母照顧，祖父母年紀老邁，平時靠耕農為生，收入有限，期盼能申請助學金協助學生在就學上的需要。

導師：

導師 金寶貝

承辦人：

組長 曾艾

教務(導)處：

組長 林依依

校長：

校長 劉星星